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9/10

列印時間：114/09/09 14:3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智慧運輸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顏傑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01
	傳真號碼	(07)2299806
	電子郵件信箱	yen6500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92
	標案名稱	提升重要路口影像監控暨AI辨識計畫委託規劃暨專業管理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-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7,000,000元 柒佰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7,000,000元 柒佰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9/1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
開標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4/09/22 17:30	
開標時間	114/09/23 10:00	
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確保廠商依規定履行。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曆天內提出專案工作計畫書，詳參契約第7條規定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7.24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本案為勞務案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僅須符合1、2、3、4任一項）： 1.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 i.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。 ii.章程：須有從事智慧型運輸系統、運輸規劃、交通分析、資訊服務或其他有關運輸科技業務規定。 2.交通技師事務所： i.執業執照(開業證明)。

- ii.當年度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有效會員證公會會員證。
- 3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（營業項目應具有交通工程項目）：
- i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
- ii.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。
- iii.技師執業執照。
- 4.其他業類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須有管理顧問業、其他顧問服務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之一。

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參投標須知第49點。
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

是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交通技師事務所檢附執業執照(開業證明)。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檢附技師執業執照。

附加說明

- 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- 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
- 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
- (五)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：procure@kcg.gov.tw。
- (六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
- (七)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- (八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本案投標所須相關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20份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密封後投標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- (九)廠商報價若高於公告之預算(或預估需用)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，不予減價機會。
- (十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

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 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新興郵局第2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*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申訴受理單位	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當日修改招標日期		114/09/09 14:37

最 有 利 標	採購評選委員	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